

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购英大资产-泰和优选 1 号资产管理产品关联交易的披露公告

根据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〔2022〕1号）、《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8年第2号）、《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：关联交易》（保监发〔2014〕44号）及相关规定，现将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英大财险或公司）关于申购英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英大资产）发行的英大资产-泰和优选 1 号资产管理产品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：

一、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交易概述

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申购英大资产发行的英大资产-泰和优选 1 号资产管理产品，投资金额为4000万元，根据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〔2022〕1号）文件第十八条第（一）款规定，以产品管理费0.02%/年计算关联交易金额为0.8万元。该交易为正常投资行为。

（二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

英大资产-泰和优选 1 号资产管理产品为英大资产发行

的保险资产管理产品，该产品投资于：内地依法上市或挂牌交易的股票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、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、货币市场基金；银行存款、大额存单、同业存单；债券等标准化债权类资产；组合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，但不得违反相关监管规定；逆回购协议；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可的其他资产。

英大资产-泰和优选 1 号资产管理产品底层基础资产不涉及关联方。

二、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

（一）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

关联方：英大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。

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：保险机构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。

关联关系具体描述：英大财险持有英大资产 40% 的股份。

（二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| | | |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关联方名称 | 英大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| 经济性质或类型 | 中央国有企业 |
| 法定代表人 | 周全亮 | 注册地址 |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B 座 7 层 |
| 注册资本（万元） | 52000 | 成立时间 | 2015-04-03 |
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| 91110000335551031N | |
| 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 | | 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人民币、外币资金；管理运用自有人民币、外币资金；开展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；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的其他业务；国务院其他部门批准的业务。 | |

三、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关联交易相应比例 | 符合监管关于资金运用关联交易比例的相关要求 |
| 英大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金额（万元） | 0.8 |

四、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

（一）定价政策

英大资产-泰和优选 1 号资产管理产品为英大资产依法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，关联方申购按照产品契约条款以及公平、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。

（二）定价依据

结合产品发售情况及实际净值表现，本次关联交易的成交价格即为市场公允价格，产品按申购当日净值确认，2024 年 4 月 17 日，英大资产-泰和优选 1 号资产管理产品净值为：0.7072 元/份。

五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申购确认时间

2024 年 4 月 17 日。

（二）交易价格

本次交易金额为 4000 万元，产品管理费 0.02%/年。

（三）交易结算方式

英大资产-泰和优选 1 号资产管理产品基础管理费每日计提，依据合同约定按季支付。

（四）协议生效条件、存续期限

协议生效条件：本产品合同经管理人、托管人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以及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后生效。

存续期限：英大资产-泰和优选 1 号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协议履行期限为无固定期限。

（五）其他信息

无

六、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

本次交易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由英大资产依据相关投资交易管理规定，经投资决策相关流程审批通过。

本次投资属于一般关联交易，公司按照一般关联交易相关流程进行审批。

七、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

无。

我公司承诺：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，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，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。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，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，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反映。